

FIH[®] 富智康[™]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5
董事會報告書	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3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8

公司資料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賀

黃欽賢(附註)

羅忠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陶韻智

公司秘書

羅世僖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 1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538 號

半島大廈 8 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興業銀行

交通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股份代號

2038

附註：黃欽賢先生及羅忠生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客戶改變外包策略以致客戶轉型及流失，而在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市場佔有率重新洗牌，加上於二零一六年年初中國的金融危機和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導致部份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大幅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慶幸於過往數年作出正確決定，將資源投放於日益增長的分類，並專注於近年來顯現大幅市場增長的中國客戶。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顯著放緩，呈現更趨成熟的增長模式。我們與中國客戶的合作對彼等擴大業務及擴充規模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競爭實力令彼等的出貨量節節上升。中國品牌已漸露嶄頭，現時已有三個中國品牌位列全球五大智能手機供應商。

自二零一五年起，鑒於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的行業領先經驗以及涵蓋價值鏈近乎每一個部份的廣泛服務領域，本集團一直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措施，並可應對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及已協助若干中國客戶在印度發展業務及佔據更多市場佔有率。我們預期印度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將繼續穩健增長。

隨著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全球及中國經濟漸趨穩定，我們業務因此等措施而有所改善，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錄得增長。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銷售額增加及其他收入（包括外匯收益）增加帶動更高毛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純利因而改善。

整體而言，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為6,233百萬美元，較去年的收益7,451百萬美元減少1,218百萬美元或16.3%。二零一六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8百萬美元，而去年則為22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77美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與Microsoft Mobile Oy的一項重要收購交易，收購該公司於越南的廠房及進行其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若干其他資產。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Nokia Technologies Ltd.（「Nokia」）及HMD global Oy（「HMD」）的合作正式開展，以期在諾基亞品牌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領域建立成功的全球化業務。

主席報告書

價格下行壓力及同業競爭一直於手機製造市場存在。為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長期贏得客戶高度評價的端對端手機製造服務解決方案在此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對業務取得成功而言攸關重要。我們已採取行動，保持組織精簡但不失靈活性，同時管控我們的製造及營運開支，並將成本架構合理化，讓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應對各項挑戰。我們致力將資源投放於營運自動化，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力、產量及競爭力。高端智能手機繼續追求具吸引力的工業設計及突破性功能作為其賣點，而中低端智能手機則傾向採用高技術規格但實惠的價格。此等客戶需求為我們帶來商機與挑戰。憑藉致力投放資源於我們的研發（研究與開發）及製造能力，我們於為客戶制定與別不同及訂製解決方案方面展現超卓實力，為本集團帶來天然優勢。我們將繼續努力開拓新客戶，並與中國客戶保持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推動增長。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放緩無疑將帶來更艱難波動的金融環境，惟隨著其經濟轉型至更高附加值的製造服務，並趨向以消費者為主導，預期中國經濟仍為全球增長的最大貢獻者。本集團必須不斷精益求精，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目標為不僅透過提供硬件、綜合設計和製造、軟件開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亦藉著擴充我們的端對端服務平台範圍至價值鏈如售後服務等其他部份，為戰略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履行作為環保企業組織的責任。

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經濟和業務不景氣，本集團全體員工勤勉盡責、努力不懈，以拚搏精神渡過艱難時期一切逆境，竭力減低對本集團構成的負面影響。為此，本人謹向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謝。本人亦對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董事會於過去一年對管理層團隊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務求繼續努力貫徹執行，在往後數年爭取非凡業績。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董事

池育陽(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八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池先生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本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移動手機設計開發服務團隊)的董事。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群邁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為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FIH Technology Korea Ltd.、Great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三十七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池先生為明基電通(前稱Acer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Inc.)副總裁及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負責明基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王建賀(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製造、表面貼裝技術及系統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鴻海集團(該集團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統稱「鴻海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於歐洲捷克擔任廠房營運總監，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於二零零四年，彼負責在匈牙利FIH Europe設立一個新的PCBA和電子產品預組裝生產廠房。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中國深圳的ODM(原始設計製造)營運。從二零零九年起，彼已開始長駐中國華北地區。王先生為鴻海集團的僱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擔任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在生產營運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台灣逢甲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劉紹基(先生)，中國(香港)人，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World Council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這些年來，彼協助提高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劉先生亦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監事。劉先生亦出任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彼已辭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劉先生亦已辭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除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 (先生)，美國人，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的首席資訊主管。在此之前，Mehan 博士於 AT&T 工作超過二十年，為高級行政主管，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包括國際副總裁及國際首席資訊主管。Mehan 博士在資訊系統、資訊網絡保安、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倡議及科技發展方面具深厚知識。Mehan 博士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的營運研究博士學位及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陳峯明 (先生)，中國(台灣)人，七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陳先生為台灣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提供照明產品的高能 LED 燈的封裝服務。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台灣碩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專注於視頻產品的 IC 設計服務。彼於電子及照明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物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七四年分別取得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的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陶韻智 (先生)，中國(台灣)人，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為 Next Entertainment (HK) Ltd. 業務夥伴關係副總裁，而該公司為專注於提供全球領先泛娛樂現場直播平台及相關生態系統的新興企業。在此之前，他曾擔任 LINE 台灣的總經理及 LINE PAY 台灣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南韓互聯網搜索引擎巨頭旗下企業，該引擎巨頭的業務主要涉及移動通訊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服務的開發)。彼於啟動、發展、管理及諮詢，尤其是對互聯網開發、移動通訊應用程式行業、新興市場追求及數字化趨勢的深入洞察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有關本公司新增兩名執行董事黃欽賢先生及羅忠生博士(彼等的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陳峯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高級管理層

張培德博士(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零件生產高級經理。張博士現為高級總監，負責管理廊坊廠區的機械零件業務。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於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筆記型電腦／手機機械零件的業務發展及生產。在此之前，張博士曾於汽車行業擔任多個生產及工程管理職位。彼在工程及跨功能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六年經驗。張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高多企業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博士亦擔任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的機械工程／材料博士學位。

熊迺斌(先生)，中國(擁有美國國籍的台灣)人，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零一二年負責美洲地區的售後服務。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本公司的移動電話行業負責不同職能及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及中國廊坊市負責移動電話設計及開發，以及產品製造。在加入本公司前，熊先生曾擔任台灣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國際市場推廣總監八年。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卓來國際有限公司、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景璋有限公司、S&B Industry, Inc.、SP International, Inc.、Sutech Holdings Limited及Sutech Industry Inc.)的董事。彼取得台灣淡江大學的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譚錦華(先生)，中國(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人，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以及內部及對外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稅務、投資管理、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績效檢討。譚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九年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韓國附屬公司FIH Technology Korea Ltd.的法定審計師。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暨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陳輝中(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庫務、財務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陳先生於台灣上市公司的財務範疇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分別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交通暨電信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包含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132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的製造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重要提示

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已根據相關財務準則進行審閱及審核。本集團的過往營運業績存在波動，且可能於未來從一個期間至另一期間持續波動（可能屬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營運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董事會報告書載有關於本公司的期望及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商機及前景展望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可能呈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所述者。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變動及法律／監管／政府政策變動。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任何期後事項或情況，惟《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適用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報告書

緒言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業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為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並為領先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的產品開發及設計、外殼、元件、整個系統裝配等及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本集團一直使用 eCMMS（電子化 — 零元件、模組機光電垂直整合服務）業務模式，並已透過提供其於機械、電子及光學能力的一站式購物端對端服務，成功將其業務模式轉型，由 OEM（原始設備製造）提升至 ODM（原始設計製造）及 IDM（綜合設計及製造）。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製造需求及產品規格，與客戶一起開發彼等未來的產品，並調整其投資於技術提升及研發（研究與開發）活動，以實行該等需求及規格。本公司相信，更廣泛的服務平台（尤其是具備高增值貢獻）可令本集團自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不僅是製造支援，本集團亦致力向其客戶提供一整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服務，包括維修、物流及分銷服務。本公司相信，該策略可令本集團自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有助本集團對其客戶的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內作出支援，且能縮短產品上市所需的時間。除手機外，本集團已積極於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可穿戴裝置及移動互聯網服務等相關範疇探尋商機。

討論及分析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頂級國際品牌及中國品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研發中心及製造設施橫跨亞太地區（如中國、台灣及印度）及美洲，鄰近其客戶以更便利彼等各自於當地的需要及使該等客戶能加快推出彼等的產品於市場。隨著客戶轉型、致力持續客戶多元化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客戶，客戶組合一直進行健康的變動。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約 66.55% 的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四名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的關係及各自為本集團超過五年的客戶。餘下的主要客戶為本集團超過兩年半的客戶。本集團重視與其客戶建立互惠互利關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繼續與彼等延長及發展更緊密的關係，為本集團及該等客戶帶來長遠共同利益。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備抵為 0.7 百萬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則為 0.001 百萬美元），僅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作出備抵。該等主要客戶其後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經審閱，且令人滿意，無需於本期間作出撥備。

本集團採購團隊與為本集團手機製造供應所需元件及其他物料的逾 3,000 名供應商合作，旨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 33.67%。詳情請參閱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供應鏈管理」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因應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並續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構成年報一部份的企業管治報告書的「問責及審核」一節。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本集團一直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透過提供更平等的就業機會、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合適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接觸面、更大規模的資源、培訓及崗位轉換，連同橫跨許多不同產品及業務線的更佳職業前景，持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以提供安全、有效率及融通的工作環境而自豪，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並已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人才，其專注於人才招聘、發展、獎勵及留任各方面的人力資本倡議及策略性勞工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已建立並將繼續擴張其龐大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此乃由於其已預見業務增長的重大商機，透過在其強大製造及工程能力之上投資研發活動，以實行並執行相應研發要求。本集團致力重塑生產力，令人及組織獲取更多及提高靈活性、精簡工程流程、生產速度更快及更有效率以及簡化其組織。藉鼓勵僱員工作時增加創意、與客戶合作進行創新項目及支持初創公司在製造方面的發展(或甚至作出股權投資)，本集團已成功累積相關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74,652名(二零一五年：81,013名)。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40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54百萬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政策。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一節。

業績及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6,233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7,451百萬美元減少1,218百萬美元或16.3%。期內純利為136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229百萬美元減少93百萬美元或41%。本集團純利減少乃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下列主要因素：(1)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因(當中包括其他因素)客戶轉型而降低需求，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的降低，及由於銷售減少而導致本集團的毛利下跌；(2)從該等客戶獲取的服務費及製模銷售降低；(3)因撇銷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重大虧損；(4)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及(5)本集團的總營運開支增加，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額外內幕消息公告。期內毛利為34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百萬美元，此乃由於銷售下降所致。毛利率為5.48%，較去年同期的5.18%稍高，主要由於產量提高、更好的費用管控及效率提高所致。

董事會報告書

儘管本集團致力管控營運開支，鑒於上文所述的負面因素，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8.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0.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純利率為2.22%，較二零一五年的純利率3.07%下跌0.85%。由於美元兌包括人民幣（本集團面臨最大風險）在內的所有主要貨幣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外匯收益47百萬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則為49.6百萬美元），部份抵銷該等負面因素。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一直保持組織精簡，管控員工數目及支出，並將二零一六年的營運開支維持於339百萬美元的合理穩定水平，相比去年同期則為321百萬美元。尤其，就向Microsoft Mobile Oy新收購的功能手機資產（包括越南的一所製造廠房）以及與Nokia及HMD就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達成的合作（詳情載於下文「銷售」、「投資」及「展望」），本集團就執行及維護必要的IT系統及應用程式、招聘人才以及在不同地點設立、啟動及營運若干新實體產生開業支出與相關諮詢費，而該等支出部份導致營運開支的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即回報的淨收入金額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表示一家公司運用其股東的投資款項所能產生的溢利以計量該公司的盈利能力）為3.88%，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則為6.11%，此乃由於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所致。本集團致力實現更高的股本回報率。

期內實際所得稅率為37%，相比去年同期的21%增加16%。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虧損，且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已於上一個期間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所致。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77美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526美元（合共約為42,000,000美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252美元（合共約為10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

銷售

本集團透過製造功能手機開始其為國際品牌提供服務的業務。隨著智能手機的推出及其後的普及化從而推動智能手機外包服務，本集團受惠於該趨勢。過去數年，國際品牌與其他市場業者（如中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一直在重整，而本集團的客戶表現各有不同，並且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急速轉型。期內競爭激烈，且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在多變且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表現乏善可陳，令彼等的市場佔有率急劇下降，因此若干客戶透過重組及自行生產徹底改變彼等的外包策略，削減先前與本集團建立的外包業務，此舉直接打擊本集團的銷售。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若干其他客戶因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而失去市場佔有率，導致需求疲軟及勢頭減弱。全球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趨於穩定，受惠於中國品牌客戶的發展及滲透力，以及本集團有關團隊的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逐步復甦，並呈銷售增幅。特別是，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按年錄得溫和增長。

在龐大業者正面臨增長飽和的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以及中國呈更成熟的增長形態，導致二零一六年智能手機出貨量放緩的情況下，新興品牌正打破現有品牌存在已久的業務模式以取得市場佔有率。消費者每年升級裝置的動力減弱。Gartner(一家研究和諮詢公司)指出，新裝置僅提供對現有硬件的增量更新，而運營商已不再提供更新補貼。憑藉該等正在轉變的智能手機市場動力，中國品牌正崛起成為新的頂級全球品牌。根據Gartner的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兩個中國品牌位列全球五大智能手機供應商，合共取得11%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三個中國品牌合共取得17%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三個中國品牌合共佔銷往全球最終用戶的智能手機21%。根據Gartner的研究報告，全球五大智能手機供應商中，僅該三個中國品牌於季內增加銷售及市場佔有率。該等中國品牌的成功在於其良好的硬件設計、耐用的產品質量、具吸引力的價格、強大的零售商滲透、有效的渠道策略、產品組合差異化及多樣化、有效的營銷活動、在大眾市場客戶中正在提升的品牌認知度，以及完善的離線分銷系統。

為填補因若干主要客戶帶來的銷售下跌而引起的損失，本集團致力透過降低其客戶集中度，從而減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的風險，以繼續將其客戶基礎多元化。本集團使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開展與若干中國頂尖品牌客戶的業務。該等中國品牌客戶對推動本集團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復甦而言貢獻良多。鑒於飽和市場的競爭確實激烈，本集團需投放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取得新客戶及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需多加注意其費用管控及提升競爭力，以向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為達到該等目的，本集團已繼續投入資源以維持其研發能力、如自動化的先進技術及龐大產能，為核心技能及競爭優勢起了重要作用，從而與客戶建立、發展和培育長期雙贏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繼續檢視其全球產能以優化資源及提高新興市場(如印度)的產能，並進一步使其製造產能符合客戶的地域生產需求。隨著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放緩，所有該等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必須擴大彼等的影響範圍至彼等自身國家以外及中國以外的地區，以繼續在新興市場(如印度)的增長勢頭，當中「印度製造」倡議促使更多本地及中國品牌在印度物色具有龐大產能的ODM/OEM/EMS(電子製造服務)合作夥伴。本公司相信，印度及亞太地區其他新興市場將在往後數年推動大部份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因此，本集團已在印度設立和營運手機組裝廠數年，並協助若干中國品牌客戶發展其在印度及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的業務，獲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印度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銷售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兩倍。

董事會報告書

關於本集團持續培育及發展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夥伴關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Nokia及HMD達成合作，以在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領域建立一個成功的全球化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預期透過該合作進行更多業務。該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相關公告及下文「展望」一段。

損益(溢利及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出現多次重大金融市場波動，衝擊全球市場及業務。所有該等突發情況已引起市場更關注全球經濟前景。人民幣貶值、資本外流及股票市場暴跌標誌着二零一六年困難重重的開端。之後，以新信貸激增及住宅市場回暖為主導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似乎已經穩定下來。受助於二零一六年信貸積極擴張及基礎設施的支出，中國經濟增長終趨穩定，並由金屬及房地產等「舊經濟」帶動經濟溫和復甦。與英國脫歐(英國退出歐洲聯盟)引起的市場不明朗、行業競爭加劇、外殼行業競爭激烈、更多客戶內包及持續的市場佔有率重整相關的全球經濟放緩及智能手機出貨量放緩均對本集團構成定價壓力，並因而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其他收入及營運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為舒緩其於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面對的定價及毛利率下跌的壓力及以提升業務可瞻度為目的，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生產自動化、資產使用率、產能優化、質量保證、質量監控及更嚴格管控制造費用，以提升效率及維持良好穩定的產量。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已持續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及提升效率。本集團憑藉其專注及專業的採購團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亦持續提供具規模、穩健的元件支援及穩定的主要元件供應以及具有生產協同效應的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強大支援。受惠鴻海集團的資源，本集團的外包能力更靈活。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縮短提產時間並提升其產能及研發能力，以應對更高的客戶需求，並透過提供額外產品以及端對端及增值產品設計及發展方案，培育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夥伴關係。本集團已實施所有該等措施，透過成本優勢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贏取更多客戶的業務，實現規模經濟，以舒緩定價、毛利率下跌及產品組合惡化的壓力，以致向若干客戶降低平均售價壓力。

營運分類

在二零一六年的整體業務中，憑藉致力與中國品牌發展業務，亞洲分類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亞洲分類的收益為5,80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五年：5,269百萬美元)增加10.1%，並錄得盈利368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相若。新興中國品牌具吸引力的定價及本土化的設計，令彼等得以繼續從國際品牌中取得市場佔有率，並在飽和的中國市場保持可持續性。即使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焦點。多年前，本集團已在精簡歐洲廠區後將營運重心轉移至中國(用作製造產品予國內市場及出口及產品開發)及台灣(用作研發)，而資源則持續投放於具進一步增長潛力的亞洲分類，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分類(包括印度)的產能、能力、技能及佈局，並於該處開發更多新業務及客戶。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許多年前已在印度清奈擁有製造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開始於印度積極發展業務。本集團於安德拉邦省投入新產能，以迎合當地需求上升及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亦在馬哈拉施特拉邦省成立及營運一家新廠房，進一步提升其於印度的產能。

由於失去市場佔有率和改變外包策略，過往曾運送大量產品予美洲分類的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減少其等對本集團的訂單，對手機出貨量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該分類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六年美洲分類錄得收益254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則為1,868百萬美元。與亞洲分類相若，不利因素亦影響美洲分類的盈利能力。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盈利為9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則為68百萬美元。由於美洲分類銷售及盈利於期內下跌，美洲分類的業績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歐洲分類的業績持續不顯著，此乃由於當地經濟環境相對不景氣並持續疲軟，且採取相對進取的定價策略所致。二零一六年歐洲分類錄得收益178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則為3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該分類錄得盈利1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相若。由於多年前已精簡歐洲廠區且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主要業務，故歐洲分類的業績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並無造成太大不利影響。

投資

本集團透過投資及合併與收購活動已繼續提升其EMS及相關運送業務，以鞏固本集團在移動手機製造業的主導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icrosoft Mobile Oy（作為賣方）及HMD（作為另一買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當時由Microsoft Corporation營運的若干功能手機業務資產，包括在越南的一所製造廠房及於進行該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若干其他資產，總代價為350百萬美元（其中的20百萬美元由HMD支付），該代價須根據該協議作出調整（「收購事項」）。本公司相信，透過強化及擴大其在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有關功能手機的EMS及運送業務，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作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另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現有行業專業知識、設施、人員及製造能力，以發揮收購事項的最佳協同效應，從而加強本集團在移動手機行業的整體商業能力（就設計、製造、物流及分銷而言），並透過開發更多全球運送服務以及新市場及新產品與更多客戶進行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作出的相關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修訂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長遠為其業務帶來重大的經濟價值。詳情請參閱下文「展望」一段。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Hike Global Pte. Ltd.（「Hike」），一家印度社交媒體應用程式開發商投資約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佔Hike的已發行股份總額3.36%（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Hike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一個稱為「hike Messenger」的智能手機點對點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用戶可使用該程式通過互聯網及／或SMS（短訊服務）向同伴發送訊息及分享檔案。該應用程式目前在印度擁有超過一億個註冊用戶。透過該項投資，本集團可與Hike建立及發展更緊密關係，藉以探索更多合作機會，並促進其在印度當地落實「整合 — 創新 — 設計 — 製造及市場營銷」的業務模式以及實現其「軟硬件整合」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ike的投資賬面值為50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72%。

本集團亦繼續對其現有投資對象作出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除先前合共19百萬美元的投資外，本集團進一步投資5百萬美元於美圖公司（「美圖」），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平台公司，專注於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式（特別是美圖秀秀、BeautyCam及美拍），以及銷售自家品牌具優化自拍體驗的智能手機。透過參與另一輪投資，本集團已鞏固其與美圖的聯繫，旨在於移動互聯網平台及社交網絡主導分類創造更多的協同效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圖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7）。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重估收益47.5百萬美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以會計方式處理）。詳情請參閱構成年報一部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佔美圖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56%。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71.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03%。

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作出的股權投資3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一步向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Mango International」）的股本權益投資53.3百萬美元以及購買本金總額7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Mango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以「Tink Labs」經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啟動，透過移動技術協助酒店更好地創造利益及了解彼等的賓客。Tink Labs的旗艦產品*handy*旨在為酒店技術解決方案訂立標準，為酒店提供獨一無二的價值主張。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投資後，Tink Labs的業務擴展至全球若干主要旅遊地點，並與多家領先的酒店集團及高級酒店合作。本公司認為，增加投資將繼續支持Tink Labs的擴展策略，並可推動*handy*進一步創新，為全球酒店及彼等的客戶提供豐富的服務體驗，此將令Tink Labs的硬件服務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的手機製造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硬件專業知識產生進一步的協同效應，從而可為本集團及其於Tink Labs的投資產生進一步價值。本集團亦可向Tink Labs銷售移動手機產生收益。透過對Mango International作出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可利用Tink Labs的獨特服務定位而有機會接觸到高端酒店客戶及了解彼等的需求，亦可促進本集團落實「整合 — 創新 — 設計 — 製造及市場營銷」的業務模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佔Mango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19%（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ango International的投資賬面值為55.9百萬美元，而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為80.9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0.80%及1.16%。於年內已就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10.9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構成年報一部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投資為向印度公司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JIPL」)作出股權投資200百萬美元，該公司於印度經營領先網上市場及名為「snapdeal.com」(「Snapdeal」)的購物網站，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87%。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投資」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出的該投資佔JIPL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7%(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Snapdeal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面對重重挑戰，歸因於世界上最大網上市場運營商亞馬遜大力投資於印度，導致亞馬遜與其國內競爭對手(包括Flipkart)競爭激烈，故JIPL的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且有關環境亦令其財務資源受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日期可收回金額能彌補投資賬面值，故無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JIPL的投資可收回金額為237百萬美元。來年，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JIPL及其競爭對手的業績、潛在集資活動、該行業的競爭水平及印度的整體經濟，以便與該投資有關的減值風險能持續獲監察和評估。

本集團另一項重要投資包括其於CExchange, LLC(「CEX」)的股權投資。CEX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業務。CEX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故營運業績輕微改善。CEX管理層能夠在當地市場獲得更多商機及客戶。未來，CEX透過客戶組合多元化，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創新的服務，致力進一步提高其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佔CEX總成員權益的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3.0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04%。

本集團另一項值得一提的投資為其於MoMagic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MoMagic」)2.5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該公司協助應用程式開發商及內容公司透過各種途徑接觸消費者及尋求在移動通訊網絡的合作，並滲透至印度的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確保本集團的投資後，MoMagic得以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及經營優勢，並展示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模式。未來，MoMagic將開拓其版圖至亞洲其他國家以擴充其業務，並透過提供有助在印度市場更準確推出電子廣告的數據、流量及移動使用行為分析服務，提高其對客戶的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佔MoMagic已發行股份總額10%(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而其賬面值為2.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主要投資涉及任何重大減值的任何情況。按照現有資料，本公司相信該等投資就目前而言，前景樂觀。在如此動盪的股權投資市場，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任何時候都保持審慎，持續監控所投資公司的表現，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該等所投資公司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加入新的主要投資後，股票投資總額大幅增加，故上述措施在此時尤為重要。

此外，在可穿戴及物聯網範疇，本集團亦於新成立的軟件及科技公司以及硬件公司作出若干其他投資。因此，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輔助並支援其業務營運。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374百萬美元，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營運波動。為更有效動用現金及豐富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投資良機。除現有手機製造業務外，本集團致力透過與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開拓新業務，並對具備良好潛力的公司作出股權投資。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並對具備最高長遠增長前景但可能經過多年方會變現的投資作出優先處理。本集團會審慎擴大其投資組合以造出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應對二零一七年不穩定的經濟環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出售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從會計的角度來看，本集團失去對migma Limited（「migma」）的重大影響力，因此migma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後已確認視作出售虧損3.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於migma的投資，本公司認為，鑒於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以來的持續經營虧損及財務健康惡化，已確認本集團於migma的全部投資的減值虧損7.5百萬美元。migma為一家專注於新興市場的國際社交媒體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的投資佔migm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82%。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括對本集團在對外投資、稅項、進出口、外匯管制及知識產權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於其主要營運分類即亞洲、美洲及歐洲中多國家經營（連同投資）。特別是，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經已按具稅務效益方式及稅收優惠方法整理並重新調整，以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合法優化稅務、商業及金融方面的所得稅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中國、印度、越南、美國及拉丁美洲的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減免激勵。舉例說明，當規劃本集團印度業務的業務模式及供應鏈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的關稅結構乃與直接入口比較。本集團亦已取得（如適用）當地稅務優惠、稅務寬免及其他稅務獎勵（如研發開支的超級減免）以及動用可用稅務虧損，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就其純利應課稅項的負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稅務開支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一直關注本地及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稅務、法律及監管發展步伐加速，並針對最新稅務、法律／監管及業務環境定期及持續審閱現有架構及營運。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彼等考慮與有關其營運的當地關注事項及慣例。

本集團亦已透過取得及維持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支付必要的進出口稅項及關稅，回應不同司法管轄區對元件或組裝產品實施的貿易限制。此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貨幣兌換限制以及外匯及外匯收入匯回管制。此外，本集團部份倚賴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過程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因而一直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適用規定。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具體討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37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950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23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877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及股息32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65百萬美元)為95百萬美元外流(二零一五年：512百萬美元流入)。自由現金流量的惡化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的需求降低以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減少。本集團有充裕現金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41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3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6,96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805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6.01%(二零一五年：0.22%)。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二零一五年：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0.45%至8%(二零一五年：固定年利率1.10%)，原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34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890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110百萬美元為有關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109百萬美元為提取的銀行存款，6,403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59百萬美元為購買可出售投資，1百萬美元為向一家合營公司注資，15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5,916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303百萬美元為收購資產及合作安排，1百萬美元為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及55百萬美元為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增加407百萬美元及股息支付219百萬美元所致。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有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一至六個月）所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8.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6.9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展望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繼續不明朗及充滿挑戰。信貸積極擴張，以保持在下滑的環境中保持增長，基礎建設開支及改革令國內消費增加，對出口的依賴減少，中國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經濟增長穩定，預計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尚有其他挑戰。新一屆美國政府可能會造成中美經濟關係出現新面貌，因美國總統特朗普的行政部門已明確表示重視與中國進行貿易平衡，此舉可能會產生中國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雙邊貿易預計將受到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復甦的影響。任何導致美國保護主義增加的貿易政策變動，如對中國進口實施的高額關稅，均會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預計中國的短期經濟前景會「比預期更艱難」，貿易磨擦無可避免，世界各地的美國公投顯示，對自由貿易及全球一體化的支持度正在下降，對美國也不例外。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長率預計會進一步放緩，由於長期及結構性障礙，包括工業產能過剩、人口結構問題及生產力增長下降，且當局對中國的信貸增長及物業市場設下限制，近年來的持續放緩趨勢不大可能逆轉。中國意識到此等挑戰，正轉而採取不同方法管理經濟，並且如果追求達到經濟增長目標會帶來過高風險，中國便會放棄實現經濟增長的目標，中國的領導層已準備接受就業率平穩而經濟增長較低的局面。此為一個重要發展。透過國家政策由注重數量的報告國內生產總值轉向注重更高質量及可持續的增長，將造成更具競爭力的經濟環境，製造業升級以提升競爭力。一般而言，預計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將繼續貶值，影響力增加，弱化的壓力反映大量資本流出中國，中國貨幣供應量大幅增長，於當地推出具吸引力的投資選擇受到限制。美元強勢，意味智能手機價格不僅在新興市場按當地貨幣上升，亦在全球基準上按美元上升，供應商繼續升級規格，壓制市場體積。新興市場貨幣貶值損害對智能手機的需求，智能手機製造商必須調高當地價格，以向消費者轉嫁部份利潤壓力，降低產量。分銷商及零售商在保留存貨方面更為保守，導致渠道去存貨及銷售疲弱。最後，中國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惟持續上升的債務風險及必要的加息將抑制投資增長。

誠如上文所述，亞洲分類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而中國是亞洲分類的焦點。中國經濟確實正在放緩，考慮到加息、英國脫歐引起的市場不明朗以及新興市場的不明朗營商環境及貨幣貶值，各種因素可能會繼續對終端市場需求及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同行手機市場的競爭加劇，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迅速轉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終端市場的整體需求可瞻度，以及本集團將製造的產品及將提供的服務的未來需求。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競爭環境相當激烈，進取的定價成為業務常態做法。中國作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市場，已發展成熟且具高滲透度，呈現較成熟的增長模式。手機的質量一直提升，足以保持較長的使用年期，令智能手機的更換週期延長。增長放緩及市場飽和可導致行業合併，令擁有重大合併資源的較大型及不同地域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由於預期智能手機的終端需求於二零一七年維持較低的按年增長，與EMS／ODM／OEM同行的競爭漸趨白熱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且新客戶的增長或會落後於智能手機供應商的較快增長。本集團亦要面對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在製造營運方面的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及比較自行製造產品與外包的優勢。此外，估計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金額亦可能出現波動，此乃由於鴻海集團經計及其本身產能及其最終客戶的需求可能影響外包金額，故對外包傾向採取較審慎態度。所有該等發展均會潛在地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額下降，失去市場對其服務的認可，壓縮其損益，並流失其市場佔有率，所有挑戰推動本集團不斷求進。

董事會報告書

智能手機供應商面臨充滿挑戰的市況，而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幾個季度將出現智能手機市場整合。為得以在智能手機——一個日益受替換需求推動的市場進行競爭，供應商繼續升級規格，故材料清單及成本以致價格均在上升，替換週期延長，並於中期限制市場容量。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自此持續取得市場佔有率，令業界矚目，其等出貨量已大幅增加。該等供應商正朝中國以外的地方擴張，透過運用製造成本優勢、培育彼等的渠道、進行市場推廣、採取技術區分化，以及明確清晰的客戶定位，該等供應商已準備就緒應對新興市場高端及中端及低端智能手機的需求。手機製造商有機會將滲入區域如新興的亞洲／太平洋以及歐洲、中東與非洲等地區市場的低端市場分類，充份利用由功能手機到智能手機的剩餘更替，並受惠於經濟實惠的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多。雖然承受能力是剩餘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的關鍵動力，但渠道策略及本地客戶市場動態知識正變得日益重要。隨著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放緩，對所有該等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而言，主要因素將為彼等如何將彼等的影響範圍擴大至彼等自身國家以外的地區，因為在國際市場，優越的質量很快會轉變為價格競爭。本集團可協助該等中國品牌積極進軍海外市場及迅速國際化，而該等客戶亦希望借助本集團擴大其等在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覆蓋範圍。自二零一五年起，鑒於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的行業領先經驗以及涵蓋價值鏈近乎每一個部份的廣泛服務領域，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並應對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與領先公司建立及維持長遠關係，在新產品及具規模及增長特點的新市場拓展業務，從而受惠於具全球規模的高度自動化及流水式製造。

鑒於上述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客戶組合轉型的挑戰，但會繼續努力使客戶基礎多元化（透過與中國品牌及於市場上崛起的其他參與者開展更多業務），亦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其核心技能，保持靈活性和競爭力，向其客戶的供應鏈及整體業務提供與別不同的貢獻。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效率，加強控制勞動成本、費用、廢料、營運開支、閒置資產，監察產量及使用率。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將進一步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經過數年以來提升效率及產量的努力，保持組織精簡，此等措施讓本集團更靈活營運，並以具競爭力的定價處理較少量／更多樣化的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新興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業務。為應付客戶日益尖端的需求，本集團已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設計活動，以達到最具經濟效益及連貫一致的模式去製造其客戶產品，並專注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創新、開發及提供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開發／產品製造及研發能力，以進一步加強ODM能力，招攬新客戶。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服務及豐富資源（獲得鴻海集團的支援，提供具規模、穩健的經驗及主要元件的控制），特別能吸引擁有較少硬件裝置經驗的新興中國品牌、互聯網公司、電信營運商。與此同時，技術及業務模式不斷變化。每個行業更替均為構思新型產品、新技術或新想法以進一步改革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機會。本集團一直投資於廣泛的研發活動，以尋求確定及解決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書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透過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如與 Nokia 及 HMD 合作（誠如上文所述））及作出股權投資（預期將由本集團經營所得的現金及手頭現金撥付）致力開拓新業務。目前概無任何融資計劃以應付資本承擔及償還現有債務，並預期二零一七年將不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在透過屬於本集團以「TNS」命名的實體及相關實體營運的新業務組別（統稱「TNS」）方面，Nokia、HMD 及 TNS 之間的合作為各方提供一個框架，以期建立 Nokia 品牌手機及平板電腦領域的全球成功業務。根據此合作，HMD 專門從事 Nokia 品牌產品業務，而 TNS 則繼續與 HMD 開發主要包括 HMD 及 TNS 之間的製造及分銷安排下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及配件的業務，令本集團可產生更多收益，並增加使用其手機製造業務及運送服務方面的資產、產量及能力（包括本集團自上述 Microsoft Mobile Oy 收購的若干功能手機資產）。本公司注意到，HMD 訂有宏大計劃，有意成為全球認可的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一員。作為支持，除自 Microsoft Mobile Oy 收購功能手機資產外，TNS 已在相關地點設立、啟動及營運新實體，目的為（主要於亞洲以及歐洲、中東與非洲）建立及營運更多全面的分銷／運送渠道，以促進向 HMD 及終端消費者提供分銷／運送／售後服務。儘管如此，於競爭激烈的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上，HMD 顯然需要若干時間自我推進、開發及證明，其成功或有賴於若干重要因素，包括具競爭力的定價、妥善的硬件設計、優良的產品質量、強大的零售商滲透率、有效的渠道策略、獨特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效的營銷措施，以及提高於大眾市場消費者的品牌知名度。作為 HMD 的策略性合作夥伴，TNS 的業務量及相關利潤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HMD 能否在其 Nokia 品牌產品業務的成功。於二零一七年，誠如上文所述，TNS 必須繼續出力及投放資源，招聘更多人才以開發產品並建立資訊科技及管理系統及應用程式，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越南設施，為其更全面的分銷／運送網絡而設立額外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二零一七年將為 TNS 挑戰重重的一年。總體而言，本集團期待 TNS 業務獲得長期的成功。

展望未來，本公司明白於二零一七年須面臨各項重大挑戰。為應對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保持組織精簡讓本集團更靈活營運，並以具競爭力的定價處理較少量／更多樣化的業務。其他因素如全球／中國／美國宏觀前景及及保護主義不明朗因素加劇、利率上升及國際政局不穩均為具有深遠意義及影響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就此，本集團已實施並續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維持及提升其表現。詳情請參閱構成年報一部份的企業管治報告書的「問責及審核」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適用披露規定，鴻海須每季披露本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在台灣披露該等資料時的同時，本公司會公告相同的財務資料，以便及時向香港及台灣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傳遞資料。誠如上文所述，有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顯示，本集團的季度表現可能會(大幅)波動。尤其是，部份季節的表現可能為次季節性，原因為客戶的供應鏈、存貨及產品推出策略，以及部份舊計劃可能於一個季度內取消，而新計劃可能於其他季度出現，造成季節性銷售額。儘管客戶的智能手機銷情相對穩定，一個季度的智能手機過剩及滯銷可能需要時間於後續季度清除存貨，導致該等季度有下行風險。其他不明朗因素，如本集團承受外匯波動(如人民幣波動)的財務風險，英國脫歐或最近美國總統大選引起的股市波動及匯率波動，致令儘管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惟外匯收益或虧損仍會受到影響，而未來可能出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或無形資產的減值、股權投資、出售股權投資的時間、出售股權投資的損益數額，加上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表現、其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份額、更新或符合稅務獎勵的情況、信貸情況以及收取政府獎勵的時間均會影響季度業績。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由於美元兌所有主要貨幣(包括本集團承受最大風險的人民幣)均有升值，故出現並已確認外匯收益。人民幣相對貶值導致本集團中國實體所持有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升值。因此，該等實體數年來產生外匯收益。由於本集團未能完全降低外匯風險，故必須定期監察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整體而言，上述非經營項目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中期及末期業績。

儘管如此，本公司致力穩健執行及持續不斷努力以維持競爭力，並同時於作出投資、資本開支及進行業務營運時保持審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報告標準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強調本集團在確保本集團整體業務部門／集團運營可持續性上的立場及各種努力。其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覆蓋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環境及社會方面進行一般披露，以及隨著本集團在數據收集及報告上的能力成熟，本集團亦將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述的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

可持續管治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隨著全球議程中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意識提升，堅定以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為基礎。健全的管治系統對於帶動可持續發展行為至關重要，同時充分考慮到所有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利益。

作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的活躍成員，鴻海集團致力履行擔當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並在其營運各方面融入良好的管治常規。作為鴻海集團的成員，本集團的業務由鴻海集團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所規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有關守則載列本集團有關商業道德、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及反貪污的準則。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集團的全球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委員會以及(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委派代表監察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是否獲遵守。彼等每年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評估及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遵照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有關本集團與社會、環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書中的「問責及審核」(其構成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一部份，並包括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工作

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採取系統化方式整合綠化及可持續發展於其日常營運、於環保產品設計、減少碳排放、流程管理、能量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範疇推行措施，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旨在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歐盟生態管理與審計計劃所訂下的國際標準。本集團於中國及墨西哥的所有生產廠房均已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特別是，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環保設施經已升級，提升污水、廢氣排放、一般廢物及循環再用物料的加工及管理能力。

減少碳排放

本集團對鴻海集團減少碳排放的努力做出貢獻，並與供應商就減碳排放措施持續合作，其中包括要求供應商堅持本集團的減碳排放政策，並在組織及產品層面上建立系統以監察碳排放。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環保產品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鏈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產品管理」兩節。

空氣污染控制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例如有機化學物、氣膠、腐蝕性氣體、微粒、臭氧消耗化學物質及燃燒副產物)於排放前受密切控制及監察。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

污水處理及使用

本集團積極推動減少及重用污水，並於其整個生產線採用再生水以減少生產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持續優化生產過程保護水資源。本集團排放污水前會進行密切監察及控制。污水處理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

廢物管理

本集團擁有一套系統性方法區分、控制、減少、棄置、運送、儲存及循環再用固體廢物，以及化學物及有害物質。本集團努力最大化廢物回收，並利用設計及技術以將廢物轉變為可再用資源輸入。所有相關廢物乃遵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

環境許可及報告

本集團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取得、維持及更新必要的環境許可，並遵守有關許可的使用及報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循環再用物料

本集團積極推動使用環保物料並已研究開發及設計可持續使用的環保產品。本集團致力循環再用廢物及使用可再生物料，不僅創造經濟效益，同時亦有效利用資源，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產品含量限制

本集團遵守不使用受限制或有害物質以及循環再用及處理相關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照其客戶的有關指示。

能源管理

本集團努力實現鴻海集團的全球能源高效目標，該等目標每年設定一次並與傳達予其業務部門／集團。本集團採用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其使用持續改進模型帶動進展，以幫助達致該等目標。憑藉一系列節能及減碳排放技術，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效益管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

僱員意識

本集團積極推行各種環保活動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並教育及增加僱員參與保護環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遵照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而本集團全面致力繼續向僱員提供領先業界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其僱員的權利及利益，旨在達到聯合國人權宣言、EICC、國際勞工組織及道德貿易行動訂明的準則，以及相關本地法律及法規所載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74,652名(二零一五年：81,013名)。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407,04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53,601,000美元)。

招聘及解僱

本集團明白多元化勞工的需要，並採用不偏不倚的篩選過程聘請僱員，同時維護對人權及申請人保密的尊重。本集團嚴格禁止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嚴格限制聘請未成年工人。

根據本集團適用於一般僱員的僱傭合約及政策，倘(其中包括)該等僱員違反重大僱傭條款及條件(例如彼等違反反貪污、欺詐、勒索或洗黑錢責任)或違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導致刑事定罪，本集團保留根據相應管治法律終止該等僱傭合約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工資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全面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論功行賞薪酬政策獎勵表現良好及具生產力的僱員。本集團平等及公平對待所有僱員，並根據功績及能力評估僱員表現（包括釐定晉升及加薪幅度）。為鼓勵僱員留任，本集團推出年度花紅、工時獎勵及其他獎勵計劃。特別是，誠如本董事會報告書中所述，本公司已分別採納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集團亦已為卓越表現僱員引入非金錢獎勵（包括住房獎勵）。僱員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保障。

董事酬金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釐定。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評估以評核表現及安排針對性在職培訓以促使彼等的成長及發展。根據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及業務目標，本集團透過系統性及專業方法評估及探尋其僱員的需要，藉以為僱員制定合適的人才發展計劃及教育課程。本集團提供職業安全、法規、技術技能、管理技能及社會與環境責任等不同範疇的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表現。

反歧視

本集團採納平等機會僱傭制度，其僱傭政策規定招聘、晉升、工資、培訓、發展、解僱及退休必須以人為本、不歧視、合法及公平而不涉及（其中包括）性別、年齡、國籍、宗教、政治聯繫、殘疾、性別身份及工會會員歧視。本集團亦促進工作環境多元化。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秉承「安全第一」政策，專注於設立積極及預防措施以消除及減少職業風險，並為其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安全及可持續業務營運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及針對其僱員福祉的基本原則。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檢測及監控系統、實施控制及預防機制，以及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消除及防止工作環境出現任何危險。本集團舉辦健康及安全研討會以提升僱員的安全政策意識以及處理機器及危險物品時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及相關設施。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不同生產項目自動化，以改善行業安全及職業衛生。在其所有設施中，本集團持續利用自動化及其他創新生產技術取代高風險或重複的項目，以確保其僱員專注於生產過程中的高增值元素。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的僱員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準則符合相關國際及本地法律及法規，包括OHSAS 18000（一個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SA8000（一套所有工業界別工作場所的可審核社會認證標準）項下的規定，其中亦包括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指導方針。特別是，本集團僱員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或加班費及／或帶薪休假）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並得到有效管理以促進本集團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關愛僱員

本集團認為穩定和諧的勞工關係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為達致及改善該關係，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改善生產廠房的基礎設施及僱員的宿舍環境。為僱員提供的娛樂設施包括綜合體育場館、籃球場、游泳池、圖書館、公園、健身室、銀行及零售設施以支援僱員之間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

僱員獲鼓勵根據個人興趣參與本集團舉辦的不同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同時亦為僱員舉辦捐血、植樹及探訪弱勢社群等定期義務活動以回饋彼等的本地社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遵照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包括產假及侍產假）、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以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價值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規定其採購部門及其所有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指引，並貫徹及實施以下政策：

- 透過簽署承諾函承諾彼等將貫徹公平競爭及透明原則於採購過程中禁止貪污、欺詐、勒索、洗黑錢、歧視、不公平及非競爭做法；及
- 禁止對出生地、種族、文化或政治方面的歧視，（其中包括在對供應商驗證、評估及優化過程中）。

本集團按三個層面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組織管理、物料區別及項目管理，並根據四個主要標準評估：質素、交易價格、供應鏈支援及技術支援。本集團透過計分卡平台採納漸進式分級方法，此乃根據表現加分或減分的計分方法以激勵供應商採取行動，從而提高彼等標準，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基於彼等的表現，本集團將供應商納入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優先供應商名單及拒絕供應商名單中，並定期更新。

所有供應商必須符合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且供應商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是本集團甄選的基本標準。本集團維持供應商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管理平台，有關平台遵照EICC管理模式。本集團對新供應商每年進行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風險評估，並對現場供應商進行持續審核。

董事會報告書

為確保本集團供應商遵守可持續供應鏈行為，且為支援彼等在整個價值鏈上貫徹實施該等行為，本集團在其採購標準中納入一系列環境標準，其中包括低碳及低能源損耗、較高的可回收能力及綠色物流。

可持續發展產品管理

本集團致力在其整個供應鏈中，由產品設計到物料採購及採購措施實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專門部門研究監管機構、客戶、行業及其他持份者對環境的規定，包括遵守 RoHS (有害物質限制) 及使用衝突礦物的限制。該等努力的結果轉化為可實行的內部措施，可於其營運中整合及應用。

本集團規定供應商確保下游供應商符合強制性規定以限制使用有毒及有害物質、鼓勵應用減碳排放解決方案及其他環保慣例，以及加強製造環保產品的能力。其亦透過系統性平台監察營運過程的各方面，以確保配合可持續發展，如盡可能使用可回收物料。

本集團對衝突礦物的使用受國際及地方立法的嚴格管治。全面的衝突礦物管理以及採購政策及指導方針由本集團的衝突管理計劃及團隊執行，這些計劃及團隊監督政策的遵守情況，並協調對員工及供應商的相關培訓。與每位供應商簽訂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合約中包括衝突礦物管理條款，其清楚定義整個工業供應鏈中對衝突礦物的劃分標準及分類。

資料私隱

於其業務營運中，本集團會因應不同目的而不時收集持份者(如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確認其責任並嚴格遵守有關收集、持有、處理、使用、轉移及棄置有關資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作合法及相關用途，並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

本集團致力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取用及濫用。其僱員須訂立合約有責任保障彼等於受聘期間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堅持嚴謹的誠信及管理的企業文化，期望其所有董事、人員及僱員遵守高標準的操守行為，並致力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反貪污、反賄賂、反勒索及反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反腐倡廉行為規範》描述嚴格禁止的操守種類，並明確告知所有僱員彼等須恪守該規範。此外，本集團經已成立反貪污團隊以調查任何不當行為的指控。此外，本集團規定(作為建立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其供應商及客戶嚴格執行高標準的反貪污。

董事會報告書

標籤及廣告

本集團按照客戶相應指示以及相關進出口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包裝及產品資訊標籤服務，特別是使其客戶能夠追蹤相關製造工廠以退回產品或進行其他產品相關的查詢。

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無需透過廣告對其產品及服務進行推銷，而產品廣告活動由本集團客戶進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遵照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補救方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貢獻

本集團奉行分享、貢獻及回饋社會的文化，積極參與社會及社區為本的計劃，包括贊助及舉辦慈善活動及義務計劃。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作其本份創建一個關懷環境、促進關懷及尊重弱勢社群、推動慈善活動及縮窄生活在城市與生活在農村人士之間的教育差距。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捐出合共約3,500美元，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方面	描述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	一般披露	24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24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24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行為		
B1：僱傭	一般披露	25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26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26
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25
運營行為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27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28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28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29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 60 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2,070,020,000 美元。

股本

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為使受益人（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 91,551,539 股本公司普通股予受託人。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本公司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載於第 137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附註 1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童文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池育陽

李哲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

王建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陶韻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本公司於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王建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及陶韻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童文欣先生及池育陽先生分別授出1,300,761股股份及3,251,902股股份。

由於童文欣先生欲貫徹其他新商業機遇，故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亦隨即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各項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池育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王建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陶韻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池育陽先生支付約930美元的開支津貼。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及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第175條規定(i)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及(ii)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根本上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書獲批准當日持續生效。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童文欣(附註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384,027	0.0424%
	鴻海	個人權益	213,928	0.0012%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4,227,857	0.1782%
	鴻海	個人權益	1,454,594	0.0084%
	群邁通訊(附註2)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附註：

- 童文欣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6.82%。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3.63%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3.63%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集團的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年內，應付予本公司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披露）的薪酬在以下組別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	2(附註)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5

附註：兩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不再擔任該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採購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就向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本公司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採購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977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1,045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1,118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採購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金額；
- 採購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的過往營業額及預算；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的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的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的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考慮到本集團的發展計劃（由於本集團欲進行更多業務，因而產生額外的產品銷售交易），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88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95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1,018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1,089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產品銷售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金額；
- 產品銷售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的過往營業額及預算；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產品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有關可移動非不動產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可移動非不動產（如設備及機器）（「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的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1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0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1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金額；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的過往營業額及預算；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董事會報告書

基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及鑒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的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的附屬公司) 與 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 (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 (a) 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的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的產能，並令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由於本集團欲進行更多業務，因而產生額外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本公司預期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修訂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311 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33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356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381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金額；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的過往營業額及預算；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設備採購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採購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的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以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的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設備採購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16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175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187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設備採購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金額；
- 設備採購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的過往營業額及預算；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董事會報告書

基於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設備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設備採購交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設備採購交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外包收入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外包收入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的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的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外包收入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同日，本公司亦就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 114 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 121 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 130 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外包收入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金額；
- 外包收入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的過往營業額及預算；及
- 5% 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外包收入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新年度上限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相關公告。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的價格，以該國家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支出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乃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定義見下文)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的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2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6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金額；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的過往營業額及預算；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新年度上限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相關公告。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設備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銷售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鴻海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設備銷售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2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2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24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設備銷售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金額；
- 設備銷售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的過往營業額及預算；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設備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新年度上限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相關公告。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與鴻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租賃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已應本集團的要求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其擁有及位於世界各地的物業，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的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的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的租金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部份中國業務設在鴻海集團的中國工業園，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的能力與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客戶的核准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本公司預期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0.1%。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就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為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租賃支出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為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5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5百萬美元。

新年度上限(包括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租賃支出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金額；
- 租賃支出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的過往營業額及預算；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新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新年度上限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相關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年度代價

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代價 (千美元)
採購交易	本集團	1,141,540
產品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868,939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14,939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集團	234,666
設備採購交易	本集團	59,704
外包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73,788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	15,174
設備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10,833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3,396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書

在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指派的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及獲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以及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定價政策進行。

詳情請參閱載於構成年報一部份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問責及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的關聯方交易亦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終止前計劃及採納現有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修訂。

由於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僅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並考慮到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允許購股權期間限制購股權的歸屬期僅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相同)，繼而限制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靈活性，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為免生疑，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惟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各自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股份計劃的條文。就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和董事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757,380,227股股份，相當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8%。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將於授出要約時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及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歸屬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的歸屬期最多為六年（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後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現有股份計劃資料

現有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現有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並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各建議受益人可獲授的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從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受託人代表受益人(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受託人代表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並無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然而，倘建議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致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於緊接該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於該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建議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已授出的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受限於最多三年的禁售期，而禁售期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釐定，並會因受益人而異。股份的授出要約(就此並無代價須要支付)必須於要約日期後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的額外股份，總數為157,874,063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合共101,168,760股普通股(包括受託人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9,617,221股普通股)予合共1,807名受益人，某部份獲授的股份受相應的禁售期限制。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的額外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985,254,691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59,705,093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收市價為3.25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9,705,093股股份的總市值將約為519,041,552.25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獲行使前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約佔本集團於年內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總額的66.5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約佔19.4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採購總額的33.6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12.54%。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以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為基準，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並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的年度任何時間未有或曾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詳情請參閱載於構成年報一部份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36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有關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及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合作(「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的投資估值

我們認為附註36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的投資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與其複雜性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有關。

誠如附註4所披露，為釐定該等投資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折算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以釐定，其中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並且考慮了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以及董事基於管理層生產相關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批准的財務預算。

管理層認為，該等投資並無出現減值。

我們有關評估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的投資估值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審閱 貴集團與賣方所訂立的相關協議，評估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的相關會計處理是否已由 貴集團妥善入賬；
- 了解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透過考慮獲批准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以及現有的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以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模型、所採用的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合適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及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有關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00,004,000美元的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JIP」) 有關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減值評估中釐定非上市可出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JIP的投資被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出售金融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釐定JIP的減值金額需就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而該估值乃由貴集團委聘的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收購該投資的近期市場交易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IP投資並無出現減值。

我們有關評估管理層就與JIP有關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作出的減值評估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進行JIP的減值評估；
- 檢查JIP股份最近在市場上的交易情況，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 了解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計算基礎，並參考JIP股份的最近交易價格；及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JIP投資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合適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份，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曾志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6	6,233,084	7,450,992
銷售成本		(5,891,535)	(7,064,953)
毛利		341,549	386,0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17,986	244,750
銷售開支		(20,489)	(18,5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100)	(187,813)
研究與開發開支		(117,259)	(114,633)
就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8,112)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9	(936)	(5,7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87)	(5,17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153)	(605)
除稅前溢利	8	216,911	290,164
所得稅開支	11	(80,700)	(61,500)
年內溢利		136,211	228,66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495	(65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93,681)	(241,383)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8,729	(547)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2,206)	(349)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30	(171)
		(147,128)	(242,4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46,633)	(243,1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422)	(14,441)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21	229,066
非控股權益		(2,110)	(402)
		136,211	228,664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45)	(13,761)
非控股權益		(2,177)	(680)
		(10,422)	(14,441)
每股盈利	13		
基本		1.77 美仙	2.96 美仙
攤薄		1.75 美仙	2.93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05,071	853,547
投資物業	15	6,273	6,515
預付租賃款項	16	50,172	42,317
商譽	17	83,235	–
無形資產	18	19,000	–
可出售投資	19	354,181	255,9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72,379	29,35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1	3,546	3,897
遞延稅項資產	22	32,426	47,082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23	27,499	30,700
可換股票據	24	60,000	–
		1,613,782	1,269,35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75,336	332,63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6	2,495,148	1,595,361
短期投資	27	929,627	385,138
可換股票據	24	20,940	–
銀行存款	33	158,075	272,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1,373,550	1,950,306
		5,352,676	4,535,6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8	2,769,912	1,857,110
銀行借貸	29	418,596	13,367
撥備	34	21,172	19,093
應付稅項		154,565	132,662
		3,364,245	2,022,232
流動資產淨值		1,988,431	2,513,4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2,213	3,782,78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19,410	315,748
儲備	31	3,245,223	3,431,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64,633	3,746,942
非控股權益		6,123	8,472
權益總額		3,570,756	3,755,4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7,590	150
遞延收入	35	23,867	27,219
		31,457	27,369
		3,602,213	3,782,783

載於第57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池育陽
董事

王建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換算儲備 千美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1,579	1,090,444	15,514	(749)	(951)	166,495	434,463	(14,165)	1,918,088	3,920,718	9,152	3,929,8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47)	(655)	-	(241,625)	-	-	(242,827)	(278)	(243,10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29,066	229,066	(402)	228,66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47)	(655)	-	(241,625)	-	229,066	(13,761)	(680)	(14,441)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 的付款(附註42)	4,169	49,345	-	-	-	-	-	(53,514)	-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42)	-	-	-	-	-	-	-	(5,389)	-	(5,389)	-	(5,389)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192,359)	(192,359)	-	(192,359)
溢利分派	-	-	-	-	-	336	-	-	(33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315,748	1,139,789	15,514	(1,296)	(1,606)	166,831	192,838	(35,335)	1,954,459	3,746,942	8,472	3,755,4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48,729	495	-	(195,790)	-	-	(146,566)	(67)	(146,63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38,321	138,321	(2,110)	136,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8,729	495	-	(195,790)	-	138,321	(8,245)	(2,177)	(10,422)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購買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 的付款(附註42)	3,662	27,162	-	-	-	-	-	(30,824)	-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42)	-	-	-	-	(87)	-	-	-	-	(87)	(172)	(259)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218,599)	(218,599)	-	(218,599)
溢利分派	-	-	-	-	-	1,839	-	-	(1,83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319,410	1,166,951	15,514	47,433	(1,198)	168,670	(2,952)	(21,537)	1,872,342	3,564,633	6,123	3,570,756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儲備及當控制權並無變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產生的其他儲備。
- (b) 該金額指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投資於列為可出售投資的私募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6,911	290,164
經下列調整：		
折舊及攤銷	141,378	140,355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開支	47,856	37,733
存貨撇減	27,399	19,85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808	1,429
就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9,094	5,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87	5,17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153	605
利息開支	936	5,777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727	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01	2,55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收益)	180	(284)
就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8,112
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1,90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618)	(224)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1,690)	(1,801)
利息收入	(32,322)	(43,37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36,555)	(18,4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7,345	454,521
存貨(增加)減少	(53,801)	203,67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1,237,992)	635,7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1,126,509	(365,316)
撥備增加(減少)	3,273	(7,938)
來自經營的現金	245,334	920,654
已付所得稅	(42,340)	(75,424)
已付利息	(1,129)	(6,970)
已收利息	35,725	44,285
就股份形式付款的付款開支	(3,234)	(5,38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34,356	877,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短期投資		(6,402,528)	(3,121,201)
收購資產及合作安排的現金流出淨額	36	(303,10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70)	(172,204)
購買可出售投資		(59,597)	(227,711)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750)	(2,811)
向一家合營公司注資		(772)	–
添置投資物業的付款		(100)	–
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5,916,356	3,025,748
提取有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108,931	202,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471	17,80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946	1,388
出售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99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89,516)	(271,46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18,599)	(192,359)
已償還銀行借貸		(45,813)	(3,239,490)
購買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59)	–
籌得的銀行借貸		452,222	3,075,07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7,551	(356,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67,609)	248,9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0,306	1,844,192
匯率變動影響		(109,147)	(142,8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3,550	1,950,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是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生產手機的全面製造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可予應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份類別。此外，效用測試經已取消，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進一步披露規定。

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的可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須符合指定條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目前對獨立收益組成部份的確認，然而，向各履約責任的總代價分配將基於相對公平值計算，以致可能會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安排及金額。然而，直至進行詳細審閱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可能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4,723,000美元(於附註38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則：

- 有權控制投資實體；
- 因參與投資實體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實體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除外，其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資產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作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的代價一部份入賬。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連同對商譽作出的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就業務合併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的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該等資料，將對當日已確認金額帶來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預期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營運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倘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調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詳見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投資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統一。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延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投資實體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於一家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該投資實體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在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為一項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平值被視為進行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集團應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按相同基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數額，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先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列至損益，則本集團應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列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列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重新列至損益。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當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是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土地(不包括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使用客戶提供的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本集團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控制權，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參考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計提基準入賬。對於可使用年期不限的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列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落實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而該土地及樓宇被視作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有證據證明不再作業主自用用途而令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轉讓並無改變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支付租賃土地權益的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內撥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應當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各資產於調低後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資產的使用價值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的估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是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並據此消耗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而分別就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份進行評估，除非確定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概無計劃或不大可能進行結算者)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初步確認，並在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列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列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以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被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止。該等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的準備才能達到其擬定可使用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特定借貸在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涉及補助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在有系統及合理的基礎上轉入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測單位積累方式釐定，並於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定額福利成本的分類如下：

- 服務費用(包括即期服務費用、過去服務費用，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中「一般及行政開支」欄目呈列首兩部份的定額福利計劃成本。削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去服務費用列賬。過去服務費用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按期初的貼現率及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

重新計量部份，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會即時於發生期間的財務狀況報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支出或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部份於保留盈利即時反映，且不會重新列至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自此計算所得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的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形式的任何經濟效益現值。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對定額福利計劃的供款

僱員作出的酌情供款減低支付此等計劃供款的服務費用。

由於僱員供款與服務並不掛鉤(例如須就減少因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所產生的虧絀作出供款)，故有關供款於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中反映。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效益抵銷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研究與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與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而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時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列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除了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清除或大幅減少如無該指定而將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乃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以上兩者的部份，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而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乃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短期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欄目。公平值以附註5所述的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利息對其影響甚微)則除外。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有關的可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之前於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列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市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可能出現減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即被視為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賬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可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於期內重新列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列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列至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衍生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於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且可容易分開並互相獨立則作別論。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股份形式付款安排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參考購股權或普通股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倘所獲授的購股權或普通股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股份市價計量，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或普通股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被註銷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時，所授出的普通股即時歸屬或並無附帶禁售期，則其公平值基本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倘普通股獎勵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即歸屬期間，則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有關金額的公平值於禁售期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不斷被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除涉及的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影響力

儘管本集團僅於Diabell Co., Ltd. (「Diabell」)及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Mango International」)擁有少於20%的股本權益，惟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及Mango International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對Diabell及Mango International擁有重大影響力(見附註20)。

投資分類為合營公司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及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富睿俠」)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對參與共同安排的雙方與公司本身之間作出區別。此外，並無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明共同安排的雙方於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或對其負債須履行責任。因此，位吉及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見附註21)。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定義見附註36)的投資估值

為釐定與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有關的投資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乃根據折算至現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規定採用主要假設，包括經計及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折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董事參考管理層生產相關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經驗後批准的財務預算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並無出現減值。當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有關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JIP」)的投資賬面值為200,004,000美元。該等投資詳情於附註19披露。於釐定與JIP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時，JIP的減值金額需就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而該估值乃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JIP股份的近期市場交易進行。進行有關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IP並無出現減值虧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均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的估值團隊，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現有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的估值團隊將進行估值。倘估值涉及複雜計算，本集團會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而估值團隊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合該模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倘資產／負債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技術包括用於估計若干種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輸入數據。附註5詳列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未動用稅項虧損4,14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0,89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3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503,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791,78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95,387,000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溢利計提的預扣稅確認所得稅3,00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206,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正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餘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1,272,82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91,811,000美元)計提遞延稅項。

本公司亦已就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約84,59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7,781,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98,30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4,026,000美元)。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撥回或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票據	80,940	—
短期投資	929,627	385,138
	1,010,567	385,138
可出售金融資產	354,181	255,939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360,033	1,500,897
銀行存款	158,075	272,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3,550	1,950,306
	3,891,658	3,723,421
	5,256,406	4,364,49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4,554	5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406,685	1,514,608
銀行借貸	418,596	13,367
	2,825,281	1,527,975
	2,829,835	1,527,980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短期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恰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9)。本公司董事會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帶來的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被認為其影響可忽略不計，故不編製利率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當本集團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非財務手段(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及應收款項管理等)管理其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短期的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經常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約為118,80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737,000美元)，而公平值預計約達4,554,000美元負債(二零一五年：5,000美元負債)，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一五年：其他應付賬款)入賬。該等合同主要涉及購買次年第一季到期的美元(二零一五年：美元)。

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為主)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		
美元	2,020,879	1,585,867
負債		
美元	(1,424,704)	(562,5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30,09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3,367,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各自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人民幣及日圓列值，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貨幣性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匯率敏感度

於報告期末，就以各自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而言，倘功能貨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跌3%(二零一五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5,74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0,528,000美元)。於本年度內，全球貨幣市場出現極大波動。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於過去一年一直波動，影響貨幣性項目(如本集團的遠期外匯合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尤其是人民幣，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介乎0.1442至0.1548(二零一五年：介乎0.1634至0.1540)。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波幅，以將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有關影響減至最少。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應盡的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大部份貿易債項為業內領導商或具良好財務背景的跨國客戶的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移動電話手機業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環球手機製造商。然而，環球手機製造商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嚴格監控客戶的信用及其未收回應收款項。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環球手機製造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且已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通過持續監管預測、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期間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六個月)，而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間為三個月內。銀行借貸總額內34,661,000美元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833,07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170,148,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融資而言，並無資產抵押。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不同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可出售投資的上市權益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 77,477	無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遠期外匯合約	負債 - 4,554	負債 - 5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可出售投資的私募基金	投資於以開曼群島為本籍的私募基金 - 7,114	投資於以開曼群島為本籍的私募基金 - 7,204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相關資產的可觀察市值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於計息工具投資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 929,627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 385,138	第三級	收入法 — 基於本集團對到期存款的經驗，假設與最低回報相若，按審慎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出預期回報現值	預期保證年利率(主要計及不同的對應金融機構)，介乎 2.85% 至 4.00%(二零一五年：3.30%至3.80%)	預期保證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換股票據I(定義見附註24)	可換股票據 - 20,940	無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22.59%(二零一五年：無) 股價：8.28美元(二零一五年：無) 行使價：3.92美元(二零一五年：無)	預期波幅22.59%(二零一五年：無)，經計及被認為是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單是預期波幅增加將導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計量有所增加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換股票據II(定義見附註24)	可換股票據 - 60,000	無	第二級	基於最近投資Mango International股份的交易市價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一級至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d)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以抵銷在同一銀行於同日期到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短期投資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447,424	(447,424)	—
銀行借貸	(447,424)	447,424	—
應收利息	9,514	(4,956)	4,558
應付利息	(4,956)	4,956	—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653,685	(1,653,685)	—
短期投資	78,540	(78,540)	—
銀行借貸	(1,732,225)	1,732,225	—
應收利息	13,525	(11,707)	1,818
應付利息	(11,707)	11,7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

按營運及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5,800,947	5,269,301
歐洲	177,721	313,320
美洲	254,416	1,868,371
總計	6,233,084	7,450,992
分類溢利		
亞洲	368,489	368,257
歐洲	1,126	829
美洲	9,369	67,6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78,984	436,7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062	175,533
研究與開發開支	(201,100)	(187,813)
就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17,259)	(114,633)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8,112)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36)	(5,7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87)	(5,17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153)	(605)
除稅前溢利	216,911	290,164

本集團亞洲客戶的主要銷售額均來自中國。

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已分配		
亞洲	2,113,805	1,115,940
歐洲	138,651	142,218
美洲	323,707	541,775
總計	2,576,163	1,799,93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936	829,002
存貨	362,711	308,47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00,976	1,769,560
其他	1,267,113	562,292
公司資產	674,559	535,753
綜合資產總額	6,966,458	5,805,015
負債		
分類負債		
已分配		
歐洲	556	318
美洲	65,082	71,036
總計	65,638	71,354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701,418	1,784,935
其他	44,761	45,978
公司負債	583,885	147,334
綜合負債總額	3,395,702	2,049,601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予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予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6	6,788	103,576	110,370
折舊及攤銷	—	586	3,505	137,287	141,37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虧損	—	(73)	4,844	15,419	20,190
呆賬備抵(撥回備抵)淨額	765	—	(38)	—	727
保用撥備	16,159	—	—	—	16,15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就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9,094	19,0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401	40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36,555)	(36,55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27,399	27,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 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177	6,041	165,986	172,204
折舊及攤銷	—	548	4,544	135,263	140,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虧損	—	(136)	534	807	1,205
(撥回)呆賬備抵淨額	(35)	—	36	—	1
保用撥備	3,536	4	12	—	3,55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 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就一項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5,000	5,000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8,112	8,1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554	2,5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18,447)	(18,447)
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的虧損	—	—	—	1,902	1,90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19,852	19,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本籍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印度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區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中國(本籍地)	4,824,773	6,995,450	774,092	869,155
美國	21	711	7,474	2,697
墨西哥	110,730	131,729	11,428	14,072
印度	1,281,403	138,893	23,595	25,536
其他國家	16,157	184,209	248,351	54,875
	6,233,084	7,450,992	1,064,940	966,33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客戶 A ¹	1,211,409	667,093 ²
客戶 B ¹	972,564	785,140
客戶 C ¹	914,310	756,987
客戶 D ¹	653,671	255,711 ²

¹ 向來自位於亞洲的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的收益。

² 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並沒有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322	43,379
服務收入	57,924	69,217
銷售物料及廢料	24,301	22,652
修補及改良模具	13,354	25,666
分銷收入	3,573	—
外匯收益淨額	46,975	49,607
政府津貼(附註)	27,397	17,010
租金收入	15,686	9,23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808)	(1,42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36,555	18,447
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1,90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收益	(180)	28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618	224
就可出售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9,094)	(5,0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01)	(2,554)
其他	(236)	(84)
	217,986	244,750

附註：主要指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獲授的津貼。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9	1,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646	138,848
投資物業折舊	643	4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1,378	140,35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789	6,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590	56,223
其他員工成本	300,808	253,207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47,856	37,733
員工成本總額	407,043	353,601
核數師酬金	898	91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47,977	7,041,549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727	1
保用撥備	16,159	3,55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7,399	19,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各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王建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獲委任)	—	40	—	—	40
童文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辭任)	—	181	488	—	669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88	4,685	—	4,773
李哲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辭任)	—	15	190	—	205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陳峯明	31	—	—	—	31
李國瑜(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93	333	5,363	—	5,789

二零一五年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童文欣	—	182	623	—	805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88	5,012	—	5,100
李哲生	—	53	378	—	431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陳峯明	31	—	—	—	31
李國瑜	—	—	—	—	—
	93	332	6,013	—	6,438

附註：按績效釐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包括股份形式付款)乃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其董事，故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宜提供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以及已支付作為離職的補償及作為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10. 僱員酬金

五名酬金總額最高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五年：兩名)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	112
績效相關獎勵款項	1,105	694
	1,297	806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65,761	48,413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3,008	3,206
	68,769	51,6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96	(243)
	196	(243)
	68,965	51,376
遞延稅項(附註22)		
— 本年度	11,735	10,124
	11,735	10,124
	80,700	61,500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本公司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除該兩家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16,911	290,164
年內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徵收的稅項開支(附註)	54,228	72,54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845	179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收入的影響	(874)	(344)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44,092	21,359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7,675)	(12,637)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830)	(19,0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4,9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422	1,29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288	151
於中國分派投資溢利的預扣稅	3,008	3,2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196	(243)
年內所得稅開支	80,700	61,500

附註：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指本集團業務主要依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0869美元(二零一五年：0.00544美元)	68,599	42,359
特別股息 — 每股0.019美元(二零一五年：0.01926美元)	150,000	150,000
	218,599	192,359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推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526美元(二零一五年：0.00869美元)(合共約為42,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8,599,000美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252美元(二零一五年：0.019美元)(合共約為1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138,321	229,06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30,115,393	7,745,752,041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79,133,195	82,379,177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09,248,588	7,828,131,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4,595	946,862	103,618	16,351	1,831,426
匯兌調整	(43,723)	(67,028)	(4,744)	(687)	(116,182)
添置	5,909	145,693	4,713	15,889	172,204
出售	(2,641)	(137,926)	(10,244)	(2,512)	(153,323)
轉撥	7,675	13,598	–	(21,27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543)	–	–	–	(39,5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72	901,199	93,343	7,768	1,694,582
匯兌調整	(41,465)	(55,715)	(2,495)	(280)	(99,955)
添置	22,100	75,277	11,981	1,012	110,370
於資產收購及合作安排時 獲得(附註36)	82,603	64,979	20,163	14	167,759
出售及撤銷	(4,209)	(129,150)	(6,276)	(770)	(140,405)
轉撥	2,722	2,444	–	(5,16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2)	–	–	–	(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851	859,034	116,716	2,578	1,732,17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490	564,789	73,429	–	923,708
匯兌調整	(18,195)	(38,639)	(3,912)	–	(60,746)
年內折舊	31,417	105,746	1,685	–	138,848
出售時對銷	(2,162)	(118,150)	(8,961)	–	(129,2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34,056)	–	–	–	(34,05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54	–	–	2,5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94	516,300	62,241	–	841,035
匯兌調整	(16,409)	(31,339)	(2,100)	–	(49,848)
年內折舊	34,919	101,181	3,546	–	139,646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3,733)	(94,850)	(5,543)	–	(104,12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401	–	–	4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271	491,693	58,144	–	827,1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580	367,341	58,572	2,578	905,0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778	384,899	31,102	7,768	853,547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匈牙利、巴西、墨西哥和印度(二零一五年：匈牙利、巴西、墨西哥和印度)的永久業權土地，成本合共約為10,61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252,000美元)。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0至40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主要製造資產的估值，以釐定多組出現減值跡象(如市場環境轉變)的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年內，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五年：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40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554,000美元)。

15.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16
匯兌調整	(1,82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9,5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6
添置	100
匯兌調整	(80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0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5
匯兌調整	(1,016)
年內撥備	43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4,0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21
匯兌調整	(932)
年內撥備	6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9,33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270,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20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16. 預付租賃款項

該款項為於中國、越南及印度(二零一五年：中國及印度)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長期租賃	45,962	37,938
中期租賃	4,210	4,379
	50,172	42,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資產收購及合作安排時產生(附註36)	83,2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35

商譽的估值及分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暫定基礎計提的商譽已分配至與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定義見附註36)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透過若干附屬公司營運(包括製造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董事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3.39%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乃根據由一名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擁有合適資歷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生產相關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經驗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定義見附註36)時產生的開發成本，估計有限可使用年期為2年，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上市權益投資：		
在香港上市的權益投資	71,510	—
在台灣上市的權益投資	5,967	—
	77,477	—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269,590	248,735
於私募基金的投資(附註b)	7,114	7,204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非流動資產的可出售投資總額	354,181	255,93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大部份於中國、印度及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的若干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及多項估計數字的或然率無法合理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計入非上市權益投資中最大宗的投資為本集團於 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JIP」) 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賬面值為 200,004,000 美元。JIP 從事擁有及經營 www.snapdeal.com 網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 Hike Global Pte. Ltd. (「Hike」) 的 358,996 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約 49,997,000 美元。Hike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於印度從事提供智能手機點對點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 (b) 該金額指投資於以開曼群島為本籍的私募基金的投資金額。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的可觀察市值而釐定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權益投資確認一項減值虧損 19,094,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 美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並無市場價值，將不會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在香港境外上市	—	20,324
非上市	74,672	18,42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2,293)	(9,387)
	72,379	29,359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不適用	40,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 股本面值/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速科技」)(附註a)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不適用	13.04%	不適用	28.57%	為品牌手提裝置(如手機及衛星導航機)的製造商或原設計及製造公司提供特殊鍍膜表面處理服務
migme Limited (「migme」)(附註b)	有限公司	澳洲	新加坡	普通股	不適用	19.96%	不適用	28.57%	經營多平台移動通訊及互聯網業務，專注於新興市場的社交網絡及娛樂
Diabell(附註c)	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 (「韓國」)	韓國	普通股	19.998%	19.998%	20%	2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按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
CExchange,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美國	A級成員權益	30%	30%	30%	30%	從事消費電子業務，包括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包括採購及轉售)、翻新管理、滯銷及退回貨品管理以及採購及銷售代理
Rooti Labs Limited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普通股	28.44%	28.44%	28.44%	28.44%	研究與開發可穿戴產品
杭州耕德電子有限公司 (「耕德」)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股本權益	41.18%	41.18%	33.33%	33.33%	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業務
Mango International(附註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5%	-	33.33%	-	從事向酒店提供移動通訊裝置及相關酒店業技術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Mango International 為本集團唯一的主要聯營公司，並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Mango International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營業收入	1,711
期間虧損	(7,49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7,242)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18)

其他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營業收入總額	282,718	112,541
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9,429	(27,990)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7,931)	(2,556)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075)	(5,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續)

其他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續)

附註：

- (a) 位速科技的股份在台灣上櫃市場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不再有權委任位速科技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故停止對位速科技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將位速科技的權益入賬為上市可出售投資，視作出售的約1,244,000美元收益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被確認。
- (b) migme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migme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故能對migme行使重大影響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migme就僱員提供的服務發行若干新普通股，並就其普通股進行多次私人配售。本集團參與該多次私人配售，並獲取4,914,810股migme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966,000澳元(相當於約1,500,000美元)(「認購事項」)。因此，本集團於migme的權益由19.96%減至18.8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約2,113,000美元收益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被確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不再有權委任migme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故停止對migme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將migme的權益入賬為上市可出售投資，視作出售的約3,537,000美元虧損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被確認。
- (c) Diabell為一家在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能對Diabell行使重大影響力。
- (d) Mango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Mango協議」)，以收購766,056股Mango International普通股，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購事項被分類為可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收購7,151,661股Mango International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3,250,000美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因此，本集團於Mango International的權益由1.36%增至12.5%。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Mango International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能對Mango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

根據Mango協議附帶的補充條款，本集團有權於若干情況下贖回於Mango International的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贖回權的公平值於現階段可忽略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成本	8,037	7,26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491)	(3,368)
	3,546	3,89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位吉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50%	50%	50%	50%	設計及製造手提裝置的塑膠模具
富睿俠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51%	51%	60% (附註)	60% (附註)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配套服務

附註：本集團持有51%實繳資本並有權委任富睿俠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然而，富睿俠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根據合同安排共同控制，並須經共同控制雙方一致同意。因此，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

22.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以及應收 貿易及其他 賬款的備抵 千美元	採用撥備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遞延收入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19)	(3,018)	2,391	(8,224)	(6,481)	(30,780)	(61,031)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7,102	(1,157)	384	1,830	298	1,667	10,124
匯兌調整	651	232	(372)	891	361	2,212	3,9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6)	(3,943)	2,403	(5,503)	(5,822)	(26,901)	(46,932)
資產收購及合作安排(附註36)	-	-	3,800	-	-	3,418	7,218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496)	(543)	5,337	4,199	466	2,772	11,735
匯兌調整	531	284	(640)	267	352	2,349	3,1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1)	(4,202)	10,900	(1,037)	(5,004)	(18,362)	(24,836)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426)	(47,082)
遞延稅項負債	7,590	150
	(24,836)	(46,932)

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98,30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4,026,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95,93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16,284,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4,14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0,89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791,78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95,38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1,272,82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91,811,000美元)所附帶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3.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出售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90,69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約27,499,000美元及30,700,000美元)以換取於中國的其他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金額的應收款項已列作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項由 Mango International 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美元，按年利率 8% 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 I」）。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悉數或部份轉換為 Mango International 的普通股。除非獲提早轉換，否則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任何當時未支付利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須以一筆款項償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投資於一項由 Mango International 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為 60,000,000 美元，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 II」）。為換取 Mango International 發行可換股票據 II，本集團須於 Mango International 提出要求時向 Mango International 交付總值為 60,000,000 美元的存貨。本集團及 Mango International 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悉數或部份轉換為 Mango International 的普通股，惟前提是 Mango International 或本集團須於事前作出書面同意，有關轉換方會生效。倘於到期日仍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則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將自動轉換為 Mango International 的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I 包括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可換股票據 II 則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可換股票據 I 及可換股票據 II 均獲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一項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0,940,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2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原料	222,868	155,729
在製品	71,819	73,922
製成品	80,649	102,985
	375,336	332,636

按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原料	180,939	95,962
在製品	61,805	79,302
製成品	60,290	33,945
	303,034	209,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27,704	1,473,407
減：呆賬備抵	(737)	(38)
	2,226,967	1,473,369
其他可收回稅項	91,576	26,02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605	95,96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2,495,148	1,595,36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能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90日	2,208,489	1,357,778
91-180日	11,905	107,902
181-360日	2,876	6,633
超過360日	3,697	1,056
	2,226,967	1,473,36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99%（二零一五年：92%）的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逾期及無減值，主要為本集團認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若干環球手機製造商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客戶的信用度及未收取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價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界定其信用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用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8,47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5,591,000美元）的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收賬紀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更，且有關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91-180 日	11,905	107,902
181-360 日	2,876	6,633
超過 360 日	3,697	1,056
	18,478	115,591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38	44
就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765	39
年內收回款項	(38)	(38)
匯兌調整	(28)	(7)
年終結餘	737	38

27. 短期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計息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929,627	385,138

該金額指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保證利息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02,671	1,251,14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07,241	605,967
遞延代價(附註)	60,000	—
	2,769,912	1,857,110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向Mango International交付作為可換股票據II代價的存貨總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90日	2,046,576	1,180,589
91-180日	37,968	60,489
181-360日	6,749	6,802
超過360日	11,378	3,263
	2,102,671	1,251,143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418,596	13,367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人民幣	24,081	—
日圓	6,015	—
美元	388,500	13,367
	418,596	13,3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及其原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六個月)，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45%至8%(二零一五年：1.10%)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內34,661,000美元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83%(二零一五年：年利率1.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利息開支為93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777,000美元)，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789,472,197	311,579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42(b))	104,230,955	4,1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93,703,152	315,748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42(b))	91,551,539	3,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85,254,691	319,410

附註：兩年內已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31.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實繳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差額。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從溢利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32. 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來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年內，來自遠期外匯合同的虧損4,55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000美元)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元	118,807	1,7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同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同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負債4,55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負債5,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一五年：其他應付賬款)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主要與購買美元(二零一五年：美元)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4.72%(二零一五年:3.22%)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1.62%(二零一五年:1.54%)計息。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元	638,078	1,013,356
人民幣	518,275	923,894
新台幣	50,633	78,688
其他	324,639	206,586
	1,531,625	2,222,524

34. 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9,093	27,985
匯兌調整	(1,194)	(954)
年內撥備	16,159	3,552
使用撥備	(12,886)	(11,4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2	19,093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35.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政府津貼	23,867	27,219

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津貼乃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及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的合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有關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的修訂」的公告所載，本集團已收購手機的若干產能（「收購事項」）。進行收購事項的主要因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行業專業知識、設施、人員及製造能力，以發揮收購事項的最佳協同效應，從而加強本集團在設計、製造、物流及分銷方面的整體商業能力，以及透過開發更多全球運送服務、新市場及新產品與更多客戶進行業務。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日期已被採納為收購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NS Limited（「TNS」）與Nokia Technologies Ltd.（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Nokia Technologies」）及HMD global Oy（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MD」）訂立合作協議，基於(i)「諾基亞」品牌及Nokia Technologies的若干知識產權；(ii)本公司及TNS的技術、製造、供應鏈及研究與開發活動；及(iii) HMD擬收購移動裝置業務的商業能力及TNS為分銷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商業能力，建立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在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領域建立一個成功的全球化業務（「合作」，連同收購事項統稱「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根據合作（其中包括），TNS已同意與HMD獨家合作分銷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並就有關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製造、研究、開發及技術合作以及分銷與HMD訂立協議。合作的主要因為讓本集團與HMD發展主要涵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業務，從而產生更多收益及提升其手機製造業務及運送服務方面的資產使用率、產能及能力，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收購事項的資產連同合作項下的安排乃以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及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的合作(續)

根據本公司、Microsoft Mobile Oy及HMD的相關協議，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購買代價包括330,000,000美元的基本購買價加就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貨變動的調整。

代價詳情如下：

	千美元
基本購買價	330,000
存貨調整	(16,492)
向賣方償還應付貸款調整	(143,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462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58,648

於收購日期按照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暫定基礎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759
無形資產	19,000
預付租賃款項	11,747
存貨	23,50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5,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46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404)
應付予賣方的公司間債務	(132,917)
遞延稅項負債	(7,218)
	175,4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5,475,000美元，而該等已收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則為15,475,000美元。合約性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可悉數收回。

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為19,000,000美元，指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基於收入法並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的開發成本。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按貼現率每年16.39%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及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的合作(續)

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產生的商譽(暫定基礎確認)：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258,648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平值	(175,413)
收購事項產生的暫定商譽	83,235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及計入損益：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88,462
減：已付現金代價	(258,648)
償還公司間債務	(132,917)
	(303,103)

成本約26,513,000美元並不包括於已轉讓代價，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欄目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所產生按照暫定基礎確認的商譽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推出新產品有關的利益。概不預期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所產生的商譽可用作扣減稅項用途。

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所產生按照暫定基礎確認的商譽為83,235,000美元，並有待識別可分離無形資產及所收購無形資產的估值。

年內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應佔的其他收入及虧損分別為2,793,000美元及10,865,000美元。倘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集團溢利總額原應分別為318,303,000美元及143,432,000美元。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倘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分別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溢利(猶如上述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初完成)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基準計算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8,443	16,947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33,177	38,6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尚未償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037	5,8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6	1,168
	4,723	7,042

租賃經磋商而定，而租金為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予其關聯方的若干投資物業與本集團的關聯方訂立任何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透過交付總額 10,000,000 美元的存貨收購可換股票據 I。

此外，年內購入多項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部份代價包括存貨及服務約 2,374,000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鴻海		
銷售貨物	226	448
購置貨物	91,120	42,1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0	4,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028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778	761
外包收入	25,594	44,097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724	1,230
一般服務收入	327	—
一般服務開支	—	1,059
鴻海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684,366	459,236
購置貨物	868,448	626,2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87	95,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0	8,639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2,090	2,039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335	223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2,604	1,890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14,925	15,692
外包收入	48,191	76,501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220,559	189,057
一般服務收入	1,190	1,450
一般服務開支	15,031	19,141
鴻海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184,347	21,018
購置貨物	181,972	340,4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7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186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28	29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14	28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14	—
外包收入	3	72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2,383	14,467
一般服務收入	—	26
一般服務開支	143	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3,304	6,432
鴻海的附屬公司	300,911	168,697
鴻海的聯營公司	2,060	7,331
	306,275	182,460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	—	13
鴻海的附屬公司	3,633	4,483
鴻海的聯營公司	3,568	117
	7,201	4,613
	313,476	187,073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44,672	12,706
鴻海的附屬公司	686,565	260,704
鴻海的聯營公司	65,712	50,004
	796,949	323,414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85	3,981
鴻海的附屬公司	15,972	16,062
鴻海的聯營公司	1,104	57
	17,161	20,100
	814,110	343,514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449	2,227
股份形式付款	5,871	6,569
	8,320	8,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d)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二零一五年：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銷售貨物	15,102	8,298
購置貨物	173,948	48,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1
其他收入	22,760	7,355
其他開支	1,10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為43,69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為19,941,000美元)，其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20%)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台灣和韓國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當僱員到達介乎55歲至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支取退休福利。最近期對該等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估值師Greatfine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 以及Aon Hewitt Korea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即期服務費用及以往服務費用乃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估算。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1.50%–2.20%	1.50%–2.47%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3.00%–5.00%	4.00%–5.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6,03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086,000美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應得利益128%(二零一五年：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續)

就定額福利計劃於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服務費用：		
即期服務費用	299	298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3)	(28)
於損益中確認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份	296	270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0	5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92	3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603)	861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255)	(29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份	(756)	598
總計	(460)	868

本年度的費用中，29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70,000美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9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36,000美元)。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本集團就其於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已撥資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4,726	5,55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6,031)	(6,086)
盈餘	(1,305)	(530)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資產淨值(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1,305)	(530)

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實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規例及慣例作出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的歸屬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於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超過757,380,227股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限額可更新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如上述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及將授予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若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並就每項要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時可規定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股份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償股份。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 114,717,017 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 6,175,743 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104,230,955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10,486,062 股普通股則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 101,168,760 股普通股，已授出的股份則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91,551,539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9,617,221 股普通股則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獎勵的普通股確認 47,856,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37,733,000 美元）的總開支。

4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500,000,000 元	-	-	86.82%	86.173%	設計及製造手機
添偉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 美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55,146,001 港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000,000 元	100%	100%	-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07,283,685 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6,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8,52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S&B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31,594,767美元	—	—	100%	100%	維修服務
匯威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49,044,5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tech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10,000美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FIH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有限公司	巴西	550,532,590 巴西雷亞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5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有限公司	印度	648,299,880 印度盧比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5,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47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成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6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及通訊產品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進口及出口
FIH Technology Korea Ltd.	有限公司	韓國	1,100,000,000韓圓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項目管理
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韓國	50,000,000韓圓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銷售
TNS Mobile Oy	有限公司	芬蘭	2,500歐元	—	—	100%	—	分銷手機／平板電腦； 銷售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公司	越南	682,440,000,000 越南盾	—	—	100%	—	製造手機
TNS Mobile International Oy	有限公司	芬蘭	2,500歐元	—	—	100%	—	市場推廣

於年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82,697	1,482,697
其他應收賬款	431	743
預付款項	82	1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2,841	1,321,9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21	198,734
	2,914,472	3,004,287
負債		
銀行借貸	412,581	—
其他應付賬款	3,134	1,1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864	693,551
	546,579	694,705
資產淨值	2,367,893	2,309,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9,410	315,748
股份溢價	1,166,951	1,139,789
儲備	881,532	854,045
權益總額	2,367,893	2,309,58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070,02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029,169,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約1,166,9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39,789,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903,06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89,38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90,444	(14,165)	880,345	1,956,624
年內溢利	—	—	201,394	201,394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49,345	(53,514)	—	(4,169)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5,389)	—	(5,389)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37,733	—	37,733
確認分派的股息	—	—	(192,359)	(192,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39,789	(35,335)	889,380	1,993,834
年內溢利	—	—	232,288	232,288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27,162	(30,824)	—	(3,662)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3,234)	—	(3,234)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47,856	—	47,856
確認分派的股息	—	—	(218,599)	(218,5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66,951	(21,537)	903,069	2,048,48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池育陽
董事

王建賀
董事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業績					
營業收入	5,239.80	4,996.95	6,829.89	7,450.99	6,233.08
經營(虧損)溢利	(318.99)	107.06	278.59	295.94	217.85
利息開支	(11.44)	(6.12)	(10.44)	(5.78)	(0.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0.43)	100.94	268.15	290.16	216.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37	(23.66)	(98.84)	(61.50)	(80.70)
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虧損)溢利	(316.06)	77.28	169.31	228.66	136.21
非控股權益	(0.36)	0.43	0.13	0.41	2.11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316.42)	77.71	169.44	229.07	138.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088.48	5,585.77	6,822.52	5,805.01	6,966.45
負債總額	(1,561.92)	(1,877.28)	(2,892.65)	(2,049.60)	(3,395.70)
非控股權益	(10.76)	(9.82)	(9.15)	(8.47)	(6.12)
資本及儲備	3,515.80	3,698.67	3,920.72	3,746.94	3,564.63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刊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童文欣先生已辭任於本公司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童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該偏離事件的原因載列如下。

自童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一直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一職。然而，鑒於該職務的重要性，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覓得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鑒於存在大量的市場挑戰及目前與主席職務空缺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富經驗的領導能力極為重要，已決議通過採用臨時安排，委任目前的行政總裁池育陽先生為代理主席。池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池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在該等職位上，池先生在本公司及業界均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此臨時安排不僅對本集團持續實施業務計劃及制定業務策略十分重要，亦有助避免對本集團全球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造成不必要的猜測、混亂及動盪，亦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挑選及委任本公司的替任主席。雖然臨時安排偏離相關守則條文，但董事會認為，臨時安排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因大部份董事會成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出任，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就所有事項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正確及時地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此外，董事會認為，可採納臨時安排的原因合理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貫徹優良的企業管治精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臨時安排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繼續致力在實際合理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從而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區分。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的目的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及／或其他關聯公司的任何披露規定，特別是，董事會（獲取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採納（其中包括）經修訂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的程序（該等程序構成手冊的一部份）。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根據手冊，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董事會已對該清單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而其他事項則可不時轉委予管理層。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股息政策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批准（如適當）；重大投資；及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的批准。

董事會已轉委其權力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轉委其權力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王建賀（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峯明（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陶韻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每名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而每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童文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8/8
池育陽	8/8
王建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4
李國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4
劉紹基	8/8
Daniel Joseph MEHAN	8/8
陳峯明	8/8
童文欣(作為李哲生的受委代表)(李哲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4/4
劉紹基(作為李國瑜的受委代表)	2/4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須於實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處理。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主席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取充份資訊及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彼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已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令股東與董事會之間能有效聯繫。此外，彼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彼等的擔憂，及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當時的主席童文欣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及池育陽先生(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代理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任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束，倘彼繼續接受委任，則彼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4.3 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建議重新委任 Mehan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重新委任。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重新委任 Mehan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任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倘彼繼續接受委任，則彼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4.3 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重新委任。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公司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開始，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第 112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的認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製造業或科技產業、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的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活動的類型
童文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A, B
池育陽	A, B
李哲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	B
王建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A, B
李國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B
劉紹基	A, B
Daniel Joseph MEHAN	A, B
陳峯明	A, B

A: 出席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覽文章、期刊、報章及／或其他材料

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替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的李國瑜)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主要為審閱重續三名董事的任期、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二零一六年授出股份建議書、支付予兩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開支津貼、若干候選董事的薪酬，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3/3
Daniel Joseph MEHAN	3/3
陳峯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2
劉紹基(作為李國瑜的受委代表)(李國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替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的李國瑜)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詳情請參閱下文「問責及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另外，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聲明書、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函、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計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3/3
Daniel Joseph MEHAN		3/3
陳峯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劉紹基(作為李國瑜的受委代表)(李國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提名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過程及準則(「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替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的李國瑜)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此外，其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此外，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經參考適合本公司業務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為可計量目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審閱達致上述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主要為考慮三名董事的重新委任及一名新董事、若干候選董事及代理主席的委任、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3/3
Daniel Joseph MEHAN	3/3
陳峯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2
劉紹基（作為李國瑜的受委代表）（李國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池育陽（主席）

王建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緊隨童文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替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的李哲生）辭任後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而且，其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主要為審閱及向董事會就經修訂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的程序(該等程序構成手冊的一部份)、現時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以及現有的股東通訊政策提供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池育陽		2/2
童文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1/1
童文欣(作為李哲生的受委代表)(李哲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年內，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以及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設備採購交易連同有關補充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1/1
Daniel Joseph MEHAN		1/1
陳峯明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年內，本公司所釐定的核數師薪酬為898,000美元，亦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支付1,155,000美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支付54,000美元。本公司認為，非審核服務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所付費用提供項目細節。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合理判斷及評估，以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其就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在本集團內設立及續存一個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特別是，董事會持續就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和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該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本集團主要工廠的本集團業務主管及美國的廠區主管，共同作為一個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整體政策，統稱「管理層」)，令本集團可達到業務及策略目標，而相關風險亦得以識別、分析、管理及減低(但非消除)至可接受程度，以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並無重大錯報或缺失，並確保營運的有效性及充足性、財務匯報的可靠性、資產的保障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董事會定期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為履行其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責任(由董事會轉委)，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根據風險為基礎的觀點，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獨立審閱與本集團多項營運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和內部監控情況，並評估其足夠性、效益及是否符合規定。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在獲取所有資料、簿冊以及接觸人員及實物財產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故可審閱本集團內有關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核所有法律實體及職能單位的財務及營運監控以及所有其他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根據各營運及職能單位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而編制的內部審計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在每次內部審計後，審核的所得發現及推薦建議會告知管理層。管理層負責評估該等審核所得發現及推薦建議，隨後實施適當的推薦建議並採取糾正行動補救不足之處，而有關實施及補救進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定期跟進及由管理層監察。重大不足之處將升級至高級管理層或甚至執行董事，以及時作出糾正行動。主要的審核所得發現概要會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作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所學習到的經驗和最佳常規在本集團內發佈及推廣。

在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時，其亦會考慮，尤其是(a)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審計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b)自上次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是否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c)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d)向審核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程度及次數，使其能評估本集團監控及風險管理效率；(e)期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其已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意外事故，而該等結果或事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未來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及(f)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及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操守準則旨在透過訂立規則及原則指引僱員在本集團內的個別行為。為補充上述者，檢舉政策的制訂令僱員可向首席內部審計長舉報本集團內任何不道德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事件而毋須畏懼被反訴，而首席內部審計長在收到每個檢舉案件後，在適當的情況下，會進行獨立調查或將案件轉交予其他相關方作進一步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核心部份，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持續過程。現有及不斷湧現的風險會透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識別、分析及管理。該系統乃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運作及監察，該團隊包括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供應鏈服務主管、製造及企業工程及產品責任主管、以及來自品質及可靠性、財務、法律、資訊科技、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共同代表本集團監察及執行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主要職能。風險評估報告會定期向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匯報。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隨後審閱該等風險評估報告，確保本集團具有充份的行動計劃及適當的業務流程或監控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將於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內綜合有關評估結果，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代表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所涵蓋的主要風險為策略規劃、技術、預算監控、績效評核、資本支出監控、投資、財務、品質、產品安全和責任、法律、資訊科技和保安、供應鏈管理、自然災害、人力資源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及關係以及工業安全。

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年度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形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首席財政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在審閱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相關報告及披露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就該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確認。

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能，續存着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有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及足夠系統，以保障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僱員的利益。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的程序(構成手冊的一部份)載列關於以下的詳細內部監控、報告及授權程序：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的接收者(受限於適用的保密義務及買賣限制)將知會董事會指定的核心團隊的領導者由其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向董事會主席(或倘未實現，則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報告由其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就該潛在內幕消息作出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 (b) 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或媒體消息向本公司(主要向作為指定核心團隊成員的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該等查詢將由該核心團隊處理，及(如適用)由董事會主席(或倘未實現，則由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體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如下：

-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作出查詢(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b.com)內「Contact FIH」一頁遞交，或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 倘股東欲查詢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為令本公司能核實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彼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a)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c)其書面同意，同意本公司使用、轉送及／或處理其就核實其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d)本公司就有關核實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核實過程將由本公司進行(並徵詢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他第三方(如有需要))，直至本公司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使其信納的核實後處理有關的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於成功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審閱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如認為適當）將其轉交：(a)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乃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董事會（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b)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及(c)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

股東通訊政策亦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聯繫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

於年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每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附註）：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股東大會的 出席／舉行次數
童文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池育陽	2/2
王建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1/1
李國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劉紹基	2/2
Daniel Joseph MEHAN	2/2
陳峯明	2/2
童文欣（作為李哲生的受委代表）（李哲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	1/1

附註：除(a)李哲生博士因要事及行程緊湊而無法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彼委任童文欣先生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b)劉紹基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c)童文欣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外，董事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如下：

-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本公司有關股東有權按下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
 - (b)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倘董事會於送達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妥為籌備於往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所擁有的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儘量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詳見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並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的其他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欠缺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其他議案的任何一般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可遞交請求書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恰當的決議案，惟該股東須：(a)於請求書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四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平均股款須不少於2,000港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幣)。
- 請求書須(a)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b)載有全體請求人的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內)；(c)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倘請求書屬須發出決議案通告)或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及(d)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及傳閱請求人提交的陳述書所需支付的開支：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